



测试、认证、审定及核查准则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适用范围：

本测试、认证、审定及核查准则 (下文简称“TCVVR”) 适用于 TÜV 南德意志集团的所有公司 (无论个体或集体，下文均简称“TSC”或“TÜV SÜD 公司”)。

尤其包括以下 TSC：

TÜV SÜD Auto Service GmbH
TÜV SÜD America Inc.
TUV SUD Asia Ltd.
TUV SUD BABT Unltd.
TUV SU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TÜV SÜD Czech s.r.o.
TÜV SÜD Danmark ApS
TÜV SÜD Energietechnik GmbH Baden-Württemberg
TUV SUD Hong Kong Ltd.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UV SUD Korea Ltd.
TUV SUD (Malaysia) Sdn. Bhd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TÜV SÜD Nederland B.V.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TÜV SÜD PSB Philippines Inc.
TUV SUD PSB Pte Ltd.
TÜV SÜD Rail GmbH
TÜV SÜD SFDK Laboratório de Análise de Produtos LTDA
TUV SUD South Asia Pvt. Ltd.
TÜV Technische Überwachung Hessen GmbH

(注：《测试、认证、审定及核查准则》在某些业务中也被翻译为《测试、认证及审定与核查准则》)

2024 年 1 月 1 日版本的 TCVVR（见 www.tuvsud.com/tcr）代替之前的版本（2021 年 5 月 1 日）。在之前的版本中，本 TCVVR 被称为“TCR”或“测试及认证准则”。根据 A-1.4 条，客户接受最新版 TCVVR（新合同的情况），或相应 TCS 对信息进行变更（已有合同的情况）后，新版 TCVVR 成为与客户*签订之合同的一部分。在过渡期内，两个版本均可用且有效。

词汇表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TCVVR。

词汇表中的术语和定义在 TCVVR 中首次使用处标有星号（*），表示参见词汇表。

本 TCVVR 适用于：

- 产品、过程、系统、服务与人员的测试*和认证*（下文简称“合格评定对象”*或“认证对象”*）；
- 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
- 信息（下文称为“宣称”）的审定*与核查*。

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测试实验室*、检验机构或审定与核查机构*，在下文中通常也称为“CAB”。

如果作为合格评定*的检验*不属于认证过程的评价活动，则不在此范围内。

如果客户为获得证书*或符合性证明*而签订多个合同（例如，服务合同和认证合同中与合同相关的认证机构隶属于不同的合同合作伙伴），则在发生矛盾时，应以具体订单中更明确的规定为准。

本 TCVVR 应受 CAB 所在 TCS 注册办公地的对相关服务适用的法律管辖。

如果本 TCVVR 有多种语言版本，在语言版本之间出现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况下，应以德语版本为准。如果没有德语版本，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本 TCVVR 包含多个模块，其中模块 A 一般适用于所有 TSC。其余模块酌情应用，并可补充、代替或注明不适用其他模块中的规定。模块 B1/B2/B3/B4 补充模块 A。模块 A 和 B 由相应的模块 C 补充/修改/代替。

本 TCVVR 的完整版本包括模块 A、B1 至 B4 和 C1 至 C7。

C 模块上下文中提及的任何认证机构或 TSC 应被视为每个模块对应的认证机构。如果 C 模块与本 TCVVR 其他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则应以 C 模块为准。



目录	页码
模块 A 通用条款和条件	4
模块 B1 产品测试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17
模块 B2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21
模块 C2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TÜV SÜD MS) 服务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27

模块 A 通用条款和条件

A-1. 通用条款和条件

A-1.1 本 TCVVR 适用于 TSC 实施的测试、认证、审定、核查和欧盟合格评定程序。

客户应了解，为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TSC 不得兼行合约的合格评定及对合格评定对象*的咨询活动。

客户应立即将由 TSC 或其关联公司/机构提供的任何咨询活动通知 CAB。

Re

A-1.2 根据 TSC 的行为准则，TSC 保留根据具体情况拒绝合格评定申请的权利，特别是在与法律要求、TÜV SÜD 品牌、TSC 质量标准或企业形象相冲突的情况下。

A-1.3 如有任何其他机构过去曾经或目前正在基于类似或相同订单对同一合格评定对象进行测试、审核、审定、核查或认证，客户在下订单之前应向 TSC 提供该机构的名称及结果。

A-1.4 每次提交订单时，客户都应接受当前版本的 TCVVR 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现有的合同关系受相应有效版本的 TCVVR 约束。

TSC 保留对 TCVVR 随时变更并预期生效的权利，同时有责任将变更内容通知客户。在此情况下，客户拥有终止权，该权利应在收到有关变更信息后六（6）周内行使并使用文本格式*。如果客户行使了终止权，则与相应 TSC 的合同关系应于次月底终止。否则，合同关系应在修改后的条件下继续履行。TSC 应在与客户沟通关于 TCVVR 修改情况时，通知客户其不作答复的后果。

本 TCVVR 的现行有效版本可从相关 CAB-TSC 获取，或者有请求时免费提供。

A-1.5 任何证书和符合性证明均受覆盖执行相关合格评定的有效合同或订单限制。

除非有特殊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其它通知期限，否则客户或 TSC 可按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或订单：

I. 无故终止

a) 管理体系认证：

在下次定期认证审核*前三（3）个月通知；

b) 体系认证：

依据欧盟指令和欧盟法规，A-1.5 I. a) 同样适用于 TSC；

c) 产品认证，包括过程和服务认证：

在相应日历年结束前两（2）个月通知；

d) 人员认证：

在相应日历年结束前两（2）个月通知；

e) 审定与核查：

在审定与核查活动完成前两（2）个月通知。

II. 因故终止。

A-1.6 客户应遵守相关方案*的要求，并为实施合格评定做出所有必要安排；特别是为文件评审，接触所有相关过程、区域、记录和人员，以及接纳观察员做出安排。如果方案中规定有不通知合格评定活动*，客户应做出必要的安排。

A-1.7 客户应及时在要求的范围内配合 TSC（例如：应对不符合的措施，提供文件、信息和测试样品，接纳审核）。

客户应确保 TSC 及必要时授权机构（如见证审核或诚信审核中的公共机构、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的人员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审核或检验客户的生产和运作场所以及客户确定的关键分包方（如关键供应商*、授权代表的仓库、进口商）。即使未事先通知，也应由客户承担费用。TSC 还有权在审核或检验所需的范围内随机抽样，同样应由客户承担费用。

A-1.8 如果 TSC 人员执行的现场活动（例如审核或检验）需要配备个人防护用品，TSC 和客户应在访问之前就提供所需个人防护用品达成一致。

此外，客户应确保在现场遵守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在职业和操作安全方面），以保证 TSC 人员能够安全工作。否则，TSC 可中断现场活动，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在未获合适条件之前应免除其履行义务。

A-1.9 在相应方案允许的范围内，TSC 可使用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全部或部分实施远程合格评定活动，例如审核。

A-1.10 相应 TCS 的 CAB 对合格评定活动参与人员提供的结果进行复核。

CAB 决定授予证书或颁发符合性证明，并处理与合格评定相关的任何异议、投诉*或申诉*。

应直接向 TSC 相应 CAB 提出投诉和申诉。CAB 有处理投诉和申诉的文件化程序。

相关程序的描述是公开的。

如果处理投诉或申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超出了常规水平，则可向客户收取费用。

A-1.11 符合性声明*（特别是证书、审定或核查陈述）仅在满足有关合格评定的所有技术和财务要求后才能签发。

A-1.12 除非另有说明，证书和符合性证明始终引用颁发时规范性文件*的适用版本。

客户应始终完整地引用随证书或符合性证明一起签发的符合性声明（即包括相关附件、规定范围或其他参考资料）。

如果客户向他人提供证书或符合性证明或其副本，则应完整复制这些文件或按照方案的规定复制这些文件。

符合性声明可以硬拷贝和/或数字形式签发。

客户应始终引用证书或符合性证明的相关附件。

证书（包括任何证书副本）不可转让，且 TSC 仍拥有其所有权。

审定与核查陈述的所有者应始终引用随陈述一起签发的信息（例如：范围和采用的方案、系统边界、预期用户、保证等级、结论和意见）。审定与核查陈述（包括其任何副本）反映的仅是其签发时的情况，且不可转让。

除非证书或符合性证明上另有说明或方案另有规定，否则证书和符合性证明不授予持有人或所有者使用使用 TÜV SÜD 符合性标志*的权利。

只有在有效证书或符合性证明批准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符合性标志或带公告机构*公告号的 CE 标志*。

- A-1.13 如果证书到期*、撤销*或废止*，不论何种原因，与之关联的认证合同或订单也将自动到期，无需单独终止。如果合同双方在合同关系自动终止*之前已同意延续合同关系，则本规定不适用。然而，这并不影响已终止的证书。
- A-1.14 合同关系终止不影响对客户的任何现有请款，例如未缴纳的应收账款。可向客户收取对认证对象即将进行的监督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 A-1.15 本 TCVVR 的要求适用于在合同或订单有效期内进行的相应认证或审定与核查活动，以及到期后的三（3）年（宽限期）。如果只是合同或订单部分终止，延缓期也适用于终止的部分。
- A-1.16 如果本 TCVVR 的个别条款或条款个别部分失效或无法实施，本 TCVVR 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况下，失效和/或无法实施的条款应由其它相近的条款取代，该取代条款应在意义、原则和目的上尽可能地接近失效和/或无法实施的条款。

A-2. 证书和符合性证明的终止、缩小或暂停

A-2.1 适用于证书和符合性证明的通用规则

A-2.1.1 撤销

TSC 可应客户要求撤销证书或符合性证明。

A-2.1.2 废止

如果客户违反基本义务不是轻微的，并且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止，或者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提出相应要求时，TSC 可废止证书或符合性证明。

A-2.1.3 缩小和暂停

此外，由于 A-2.2.2 和 A-2.3 所述的原因，TSC 可对证书或符合性证明缩短时间（即缩短有效期）、严格限制或暂停。作为临时保护措施，暂停* 也可与 A-2.2.2.1 或 A-2.3.1 所述的要求相结合，只要是适当的。

A-2.1.4 成本和费用

TSC 还可向客户收取因终止*、缩小*或暂停证书或符合性证明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包含由授权机构（如公共机构、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向 TSC 收取的成本和费用。

A-2.1.5 其他后果

相应 TCS 的 CAB 可公开证书或符合性证明的终止、缩小或暂停。

应根据 TSC 的决定立即删除、销毁或交回被终止的证书或合格声明。

不允许继续广告宣传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证书或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

对于因合法终止、缩小或暂停而给客户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TSC 不承担任何责任。

A-2.2 证书的特殊规则

A-2.2.1 到期

在下列情况下，证书将失效

- 证书有效期届满;
- 关联的主证书已终止。

A-2.2.2 撤销

如果有重要原因使 TSC 无法接受保持证书，即使考虑到客户的合理关切，TSC 也可届时撤销证书。

A-2.2.2.1 如果客户违反合同、本 TCVVR 和相关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情节不是轻微的，并且尽管收到含有适当纠正期限的要求，客户仍未纠正违反行为以及解决造成撤销的原因，则应被视为存在重要原因。

特别是以下情况，应被视为已发生违反行为：

a) 当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特别是出现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时

- 客户向 TSC 提供不正确的信息或隐瞒与认证相关的重要事实；
- 认证相关的特性与获证样品不一致或不再一致；
- 用户、操作者或第三方面临重大风险，或公共机构勒令其召回已投放市场的认证对象；
- 证书所依据的要求发生变化（例如：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现有技术、公共机构、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规定的要求发生变化），但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重新测试或再次审核证明认证对象符合新的要求；

b) 使用证书的合同基础不再存在（例如：因为客户在没有合法继承人的情况下永久停止其业务运作）；

c) 证书在违反规定要求或条件的情况下签发；

- d) 客户完全未给予所需的配合（例如：解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提供文件和信息，促进审核等），或未及时给予配合、或未充分地给予的配合；例如：
 - 无法对设备进行测试、或无法对设施进行审核，或无法进行产品测试；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或文件；
- e) 客户导致或容许滥用、误导性使用或以其它不当方式使用 TSC 证书、认证标志、符合性证明或结果报告；
- f) 客户收到与认证相关的严重指控，且客户无法在适当时间内给出令 TSC 满意的辩驳；
- g) 尽管收到缴付的提醒，客户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到期缴付义务。

A-2.2.2.2 如果法律不再允许继续使用证书或相关认证标志，或者根据 TSC 的合理判断，其在市场上的信息价值不再合理，也应被视为存在重要原因。在此情况下，TSC 应提供适当的替代方案，或向客户赔偿经证明由 TSC 造成的损失。或当适用 A-2.2.2.1 的规定时，不受本条款的影响。

A-2.3 符合性证明的特殊规则，包括审定与核查陈述

如果在符合性证明的签发日期之后发现了新的事证或信息而需要修改、撤销或废止符合性证明（例如核查陈述），则已签发的符合性证明无效。

如果有重要原因导致 TSC 无法保持符合性证明，即使考虑到客户的合理关切，TSC 也可废止符合性证明。

A-2.3.1 如果客户违反合同、本 TCVVR 和相关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情节不是轻微的，且尽管收到含有适当纠正期限的要求，客户仍未纠正违反行为以及解决造成废止的原因，则应被视为存在重要原因。

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发生违反行为：

- a) 当不满足合格评定（例如：检验或核查）要求时，特别是出现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时
 - 客户向 TSC 提供不正确的信息或隐瞒与合格评定相关的重要事实；
 - 用户、操作者或第三方面临相当大的风险；
- b) 符合性证明是在违反规定要求或条件的情况下签发的；
- c) 客户导致或容许滥用、误导性使用或以其它不当方式使用 TSC 的符合性证明、符合性标志或结果报告；
- d) 客户收到与合格评定相关的严重指控，且客户无法在适当时间内提出令 TSC 满意的辩驳；
- e) 尽管收到缴付的提醒，客户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到期缴付义务。

A-2.3.2 如果法律不再允许继续使用符合性证明或相关符合性标志，或者根据 TSC 的合理判断，其在市场上的信息价值不再合理，也应被视为存在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TSC 应提供适当的替代方案，或向客户赔偿经证明由 TSC 造成的损失。或当适用 A-2.3.1 的规定时，不受本条款的影响。

A-3.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性证明和除认证标志外的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A-3.1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A-3.1.1 授予使用权

在证书有效期内，客户可在商业交易中按本 TCVVR 的规定使用证书。如果相应方案规定可以颁发认证标志，客户还应获得在对应证书的有效期内，在商业交易中（尤其是在广告宣传中）使用认证标志的非专属权。在此过程中，仅能使用每个认证对应的标志。使用权随证书终止而失效。

A-3.1.2 使用条款

- A-3.1.2.1 对于不属于法律义务的认证，广告中应提及认证的自愿性、认证方案的要求以及规范性依据或方案所有者。
- A-3.1.2.2 不得滥用证书和认证标志，也不得以造成误导或其它可能导致危害公众对 TSC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心的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呈现不应损害 TSC 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角色。
- A-3.1.2.3 证书或认证标志只能用于宣传特定的认证对象。
不得形成认证适用于证书范围以外的对象的印象。
- A-3.1.2.4 如果仅颁发了一份管理体系证书或符合性证明，不允许在产品相关广告中使用认证标志。
- A-3.1.2.5 如果证书或认证标志仅涉及认证对象的特定方面，广告不得形成认证对象整体已获认证的印象。
- A-3.1.2.6 客户全权负责为认证对象颁发的证书或标志相关的允许用途和声明。在允许客户的顾客使用证书或标志时，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客户的顾客正确使用证书或标志，特别是产品认证领域。
- A-3.1.2.7 当证书和认证标志用于广告时，建议客户确保透明度，以便公众能够容易、充分地了解与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联的 TSC 服务的性质。

A-3.2 符合性证明和除认证标志外的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A-3.2.1 授予使用权

在符合性证明签发后，客户可在商业交易中按本 TCVVR 的规定使用该证明。如果相应方案规定可以颁发符合性标志，客户还应获得在最长期限为相关联符合性证明签发后一（1）年内，在商业交易中（尤其是在广告宣传中）按本 TCVVR 的规定使用标志的非专属权。在此情况下，仅能使用与每个符合性证明相关联的符合性标志。

A-3.2.2 使用条款

A-3.2.2.1 对于不属于法律义务的合格评定，广告中应提及合格评定的自愿性、合格评定方案的要求以及规范性依据或方案所有者。

A-3.2.2.2 不得滥用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也不得以造成误导或其它可能导致危害公众对 TSC 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的信心的方式使用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符合性标志的呈现不应损害 TSC 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角色

A-3.2.2.3 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只能用于宣传特定的合格评定对象。

不得形成符合性声明适用于符合性证明范围以外的对象的印象。

A-3.2.2.4 如果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仅涉及合格评定对象的特定方面，广告不得形成合格评定对象整体已被评定的印象。

A-3.2.2.5 合格评定客户全权负责为合格评定对象签发的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相关的允许用途和声明。在允许客户的顾客使用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时，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客户的顾客正确使用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

A-3.2.2.6 当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用于广告时，建议客户确保透明度，以便公众能够容易、充分地了解与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相关联的 TSC 服务的性质。

A-3.3 结果报告（包括测试报告）的使用

未以证书或符合性证明形式签发的合格评定活动结果（如测试报告*或审核报告）不得被客户用于广告用途，也不得被部分或全部复制。不允许出于宣传目的引用 TSC 的结果报告或名称。

例外情况：TSC 的责任 CAB 事先以文本格式*明确批准，或者相应合格评定规定了报告的使用，或者依据法律、法规或认可要求需要予以披露。

如果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报告经 TSC 批准用于广告用途，客户不得在报告中添加任何超出其实际内容的声明或解释，尤其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引发对 TÜV SÜD 中立立场产生怀疑的篡改或误导性声明或解释。客户应始终确保 TSC 的结果被正确地转载且不被歪曲。

上述要求尤其适用于客户启用的数字媒体、音频或印刷媒体中的所有传播活动、广告、告示、销售文件等。

如果按上述规定可使用 TCS 的结果报告，则其措辞应保持不变和完整，并注明其编制日期。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 TSC 的结果报告用于声明或暗示 TSC 特别推荐该客户、及其产品或系统。

A-3.4 未经授权使用的后果

如果客户以违反合同的方式使用证书、符合性证明或符合性标志，第三方就此向 TSC 或相应 CAB 提出索赔，客户有义务在接到第一次请求时向 TSC 或 CAB 赔偿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因客户的广告陈述而引起第三方对 TSC 或 CAB 的索赔。

A-3.5 认证标志和其他符合性标志的呈现规范

- A-3.5.1 客户仅可使用认证标志和其他符合性标志，不得使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徽标（“TÜV南德意志集团八角形标志”，见页眉）或 TÜV 南德意志集团的标语（现为：“创想价值，激发信任。”）
- A-3.5.2 不得改变由 TSC 提供的符合性标志的内容和设计。符合性标志应可识别，且其尺寸应明显小于客户的公司徽标。即使符合性标志以缩小尺寸呈现，符合性标志中包含的信息也应清晰可辨。
- A-3.5.3 符合性标志应独立呈现，不得与任何其他元素联合（例如：客户的公司徽标、声明或图形）。特别是，不得形成客户或其员工是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成员或该符合性标志是客户的商标或徽标的印象。
- A-3.5.4 如果 TSC 变更了符合性标志的设计，则客户有义务仅使用新版本的符合性标志。除非 TSC 为更换设定了另外的截止日期，且以文本格式通知客户，否则新版本符合性标志的更换最迟应在六（6）个月内完成。

A-3.6 媒体发布前的告知义务

如果客户计划在新闻稿、专业文章或社交媒体发布中提及 TSC 或 TSC 服务，应及时通知 TÜV 南德意志集团的新闻办公室（presse@tuvsud.com）。

此外，在发布之前，应获得 TSC 的书面同意。

A-4. 证书、符合性证明和符合性标志的公开

作为消费者信息，或者根据程序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TSC 可公开强制性信息，例如证书持有人或审定与核查客户的名称，以及获证对象的名称和经审定与核查的宣称。TSC 可随时准予授权机构（例如公共机构、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直接获取相关文件。

任何有关客户和认证或审定与核查对象的进一步信息均应保密，除非法院或授权机构要求披露这些信息，或者法律或程序另有规定。此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 TSC 的所有员工和代理机构。

A-5. 测试样品和文件的保存

因为客户拥有测试样品和相关文件，客户应保留测试样品和相关文件至证书到期后十（10）年，或至证书所覆盖产品的最后一件投放到市场后十（10）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保存期限应为证书有效期加上至少三（3）年。

人员认证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应为证书有效期加上十（10）年。

审定与核查文件应在审定与核查陈述签发后至少保留三（3）年。

规范性文件中超出这些要求的规定不受影响。

不得向 TSC 提出损坏赔偿，特别是当客户未能或无法提供恢复至未改变状态的或由客户保留的未改变状态的测试样品或文件。

A-6. 违约金

针对客户故意违反合同、本 TCVVR 或相关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TSC 可对每次违反行为酌情要求客户支付合理的违约金；如发生争议，应由有司法权的法院进行审查。在确定违约金时，TSC 应酌情考虑但不限于：违约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客户不宜从违约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的事实，或者客户是否已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先前的案例，一般可以假设 TSC 将对重大违约行为处以 5,000 至 10,000 欧元的违约金，对严重违约行为处以 10,000 至 50,000 欧元的违约金。

如果在签发证书或符合性证明之前将带有符合性标志的产品投放市场，如果证书或符合性证明被篡改，或者如果在宣传合格评定对象时宣称已获得证书或符合性证明但却不符合要求，则可能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特别是在故意和反复违约的情况下。

豁免违约金的情况包括不接收服务、延迟接收服务、延迟付款和客户解除合同。

除违约金外，提出其它损害赔偿要求的可能性不受影响，任何禁制令执行的其他索赔也不受影响。

模块 B1 产品测试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B1-1. 测试

B1-1.1 客户应委托 TSC 进行测试，并提供必要的测试样品和文件，运费由客户承担。
TSC 应酌情决定在其自有测试实验室*或外部进行测试，并编制报告。

B1-1.2 完成测试后，TSC 应按统一收费标准处理测试样品，或按客户的明确请求将其返还给客户，费用由客户承担。TSC 不保存测试样品，但可要求客户进行保存。

如果测试中断超过一个月，TSC 也可返还测试样品，或以每月开始的统一收费保存样品，直到测试继续进行。

B1-1.3 TSC 可向授权机构（如公共机构、认可机构或方案所有者）提供测试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测试样品。任何与此相冲突的协议均无效。

B1-1.4 将样品送至 TSC 的运输、保险、物流、清关等应由客户安排，并由客户承担费用。

B1-1.5 如果在测试期间或因遭遇入室盗窃、偷窃、闪电、火灾、水或运输等造成测试样品丢失或损坏，TSC 不承担任何责任。

B1-1.6 TSC 不提供产品开发或管理体系建立方面的咨询服务。

B1-1.7 TSC 根据适用于测试的法律要求、应用方案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考虑测量不确定度，评价测量结果，以作出符合规定要求的声明。

在此情况下，法律要求优先于规范性要求。仅当客户的合同要求不与法律或规范性要求相冲突时，才会予以考虑。

如果没有这种规定，则在评价测量结果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B1-2. 认证

在颁发第一张证书时，证书持有人自动成为 TÜV 南德意志集团认证制度的合作伙伴；且只要至少持有一张有效证书，证书持有人就一直是 TÜV 南德意志集团的合作伙伴。

除非证书上另有说明，否则颁发证书的事实并不能说明获证产品的适销性。

成功完成产品测试后，TSC 将颁发带有或不带有认证标志使用权的证书。如果产品认证不包含生产监督，则不得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以下规定适用于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认证，以及授予标注带公告机构公告号的 CE 标志权利的认证。

B1-2.1 产品测试和生产场所初次监督随访均获得肯定结果才可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许可）。需要实施定期检查（跟踪服务，见 B1-2.6）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许可要求）。

B1-2.2 证书持有人应仅在证书列出的特定型号产品上使用证书规定的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人应负责监督认证标志的使用，并确保认证标志仅与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特定获证型号结合使用。

证书持有人不得将证书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产品证书一旦失效，证书上所列产品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或带公告机构公告号的 CE 标志进行销售。

此外，被撤销或废止证书的持有人应从所有可获取的产品上移除认证标志，使认证标志永久无法识别或销毁产品，并使 TSC 能够验证这些措施，费用由证书持有人承担。

B1-2.3 TSC 认证标志仅能用于与成功通过测试的类型或型号以及证书或补充协议中给出的规格相一致的产品。除非适用法规另有规定，否则随产品一起的所需文件（例如符合性证明、操作和安装说明）应使用目的地国家的语言。

- B1-2.4** 认证标志持有人应对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进行持续监督，以确保符合适用于测试的要求。认证标志持有人还应实施规定的控制测试，并记录与获证产品相关的任何投诉。客户应针对此类投诉以及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产品缺陷采取适当措施。

获证后，应立即将产品发生的任何变更、以及任何召回或安全事件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可要求生产商证明其产品符合标准和行业规范，或要求其将产品交由有资格的测试实验室进行附加测试，以保持认证。

- B1-2.5** 作为最低要求，应为每个产品标注不可损毁的标记，清楚地表明生产商或进口商名称和型号，以便证实投放市场的系列产品与批准的型号一致。如果提交测试的产品不满足测试要求，且与该被测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已经分销或发生滥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则改进的产品只能以另外一个型号进行认证。

B1-2.6 对带有认证标志使用权的证书的生产场所监督随访（跟踪服务）和市场监督

- B1-2.6.1** 为确保产品获认证时的产品特性得以保持，认证机构将定期对生产和测试设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检查，费用由证书持有人承担。或者，对于带有认证标志使用权的认证，可在颁发证书之前商定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8/2008/EC 号决议的条款进行随机抽样测试。如果相应生产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过 TSC 认证，则跟踪服务可并入到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中。

为确保生产质量，可商定额外的装船前检验，以评估准备装运的样品与经过测试、认证或提供的型号的一致性。

B1-2.6.2 当生产场所搬迁、生产场所转让给另一家公司或公司所有者、或制造过程（包括管理体系）的任何变更可能影响获证产品的生产时，证书持有人应立即通知 TSC。在上述情况或其它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可要求除认证标志外，还需使用规定的标记或应用特定方法对产品加以识别，以便识别不同时期生产的产品。如果使用不同的生产场所进行生产，则应在 TSC 对新生产场所进行监督随访和批准之后，该在场所生产的产品才能标注认证标志。证书持有人应立即将任何变更详情通知 TSC，例如：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地位或所有权;
-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联系地址。

B1-2.6.3 认证机构可从市场上带有认证标识的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核。如果不满足认证的要求（例如因未经授权的变更已导致或可能导致缩小、暂停、撤销或废止相关证书），证书持有人应承担重新测试产品和/或重新监督随访生产场所的费用。

B1-2.6.4 证书持有人应立即将获证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其它相关事件通知认证机构。

B1-2.7 在现有（主）证书的基础上，还可颁发附加证书给

- a) （主）证书持有人，如果他们为同一产品以不同于（主）证书上显示的产品名称申请认证；
- b) 其他证书持有人，如果他们为同一产品以（主）证书上显示的相同产品名称或不同于（主）证书上显示的产品名称申请认证。这需要获得（主）证书持有人批准，且他们需要证实该产品的结构与（主）证书关联产品的结构相同。

上述证书的内容和有效期取决于（主）证书。

B1-2.8 公开证书时，如果法律或认证方案有要求，TSC 可公开获证产品图像。TSC 对因公开获证产品图像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模块 B2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B2-1. 总则

TSC 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认证或根据欧盟指令和欧盟法规对体系进行审核并认证（以下均称为“管理体系”）。

TSC 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包括针对特定客户的培训。

B2-2. 审核日期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确定应进行下次审核的日期。通常，审核每十二（12）个月进行一次，自最近一次定期审核最后一天起计。

B2-3. 现场审核

客户应适当（适用时，根据合同）确保 TSC 能在与认证相关的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并且能随时进入这些场所。

B2-4. 体系预评价、预审核

有请求时，TSC 提供以下服务，这些服务也能独立于认证程序提供：

B2-4.1 在体系预评价中，评审所选的文件，以识别系统中的弱点。客户将收到关于评价结果的报告。

B2-4.2 预审核的整体和现场范围是与客户共同确定的，其目的是指出管理体系中的弱点。审核员在末次会议中将预审核的结果告知客户；TSC 在有请求时编制预审核报告。只能提供一（1）次预审核。

B2-5. 认证程序

B2-5.1 认证审核准备

在委托 TSC 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后，客户任命一名审核代表，审核代表负责认证程序，并提供客户的详细情况。TSC 随后将指派的审核员告知客户。遵守在适用标准和法规中对审核员的不合法咨询活动的规定。

为确保审核独立性，审核组由 TSC 独立选择。每次审核的审核组根据若干因素（如能力、可用性、公正性等）为基础决定。

此外，只要与法律法规（例如隐私权法）不存在冲突，客户可请求 TSC 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相关的背景情况。

B2-5.2 认证审核

客户应确保有授权员工可以回答问题。客户应允许审核员接触受审核组织的相关单元以及与体系相关的记录。

B2-5.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始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 审查和评估客户的准备情况

客户应将所要求的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程序、作业和测试指导书、记录）提供给 TCS 进行审查和评估。

如果相同或类似的管理体系范围已获得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则客户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 上次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当前认证周期的所有审核报告；
- 任何未解决的不符合的信息；
- 与认证有关的投诉信息和所采取的措施；
- 任何合规性问题的信息。

TSC 应

- 审查管理体系文件；
- 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 收集关于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场地、过程、设备、控制水平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策划第二阶段，包括确定审核组的要求；
- 评价客户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第一阶段的部分活动可以在客户现场实施。

TSC 将第一阶段审核目的的实现情况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审核结论形成文件，并将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根据第一阶段的结果，TSC 策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和提供关注点。第二阶段的细节将与客户商定。

商定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将给客户足够时间去解决已识别的任何需关注的问题。

B2-5.2.2 第二阶段 / 在客户场所实施审核

在第二阶段之前，TSC 应向客户提供与客户商定的审核计划*。

审核员评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至少应审核以下方面：

-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性信息及证据；
-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测、衡量、报告和评审；
-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TSC 向客户提供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B2-5.3 认证

如果满足规范性文件的所有适用要求以及所有法律法规要求，TSC 将颁发证书。除非特定规范性文件或认证合同中的特殊安排规定其它有效期，证书一般有效期为三（3）年，从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B2-5.4 监督审核

在证书有效期内定期（通常每年）实施监督审核，并以此评价获证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要求。

为准备监督审核，客户应根据要求向 TSC 提交所需的文件（例如有效的管理体系手册和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清单）。

每次定期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对上次审核中识别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投诉的处理；
-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持续的运作控制；
- 任何更改；
- 认证标志的适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TSC 向客户提供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B2-5.5 特殊监督审核和特殊审核

在特定认证方案有要求时或在合理的具体情况下，应授权 TSC 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或不通知审核*，费用由客户承担。这些审核不能取代 B2-5.4 中规定的定期监督审核。

B2-5.6 其他监督活动

其他监督活动可包括：

- 认证机构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评价客户运作的信息（如广告材料、网页）；
- 要求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纸质或电子介质）；
- 其它监视客户绩效的方法。

B2-5.7 再认证审核

为保持认证，再认证审核在证书到期前提前足够时间进行。如果再认证审核成功完成，将会颁发新证书。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审查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再认证审核会对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进行审查。当客户的管理系统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需要有第一阶段。

在准备再认证审核时，客户应向 TSC 提供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所有所需文件。

B2-5.8 审核报告和不符合

完成审核后，TSC 应在末次会议和审核报告中将审核结果告知客户。如果适用方案或 TSC 有要求，不符合报告由审核代表签字。客户将所需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形成文件。如发现不符合，可进行重新审核。费用将根据实际所需时间计算。本要求同样适用于不符合报告中记录的对纠正措施进行的任何必要的附加评价活动。

如果在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以致即使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后，仍无法授予或保持证书，TSC 应通知客户终止认证审核；适用时，并建议客户将该审核作为预审审核继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TSC 将收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报告费用）。

B2-6. 补充条款和条件

B2-6.1 客户有义务确保证书或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本 TCVVR 的规定。TSC 可检验客户的使用情况。

TSC 会调查和评估来自第三方投诉以及在其他地方发现的可能存在不当要素的迹象。本要求同样适用于客户组织的变更。

当相应认证方案有要求时，TSC 应将认证方案的重大变更通知客户。

B2-6.2 客户应满足本 TCVVR 的所有要求，并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信息。

客户应立即（最迟不超过一个 (1) 月或相应认证方案明确规定的更短时间内）以文本格式通知 TSC 其管理体系的所有相关变更、其组织中的任何修改或任何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或其是否符合任何认证要求的重大事件。

这些变更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并不详尽）：

- 法律地位或组织状态；
- 经营状况、所有权或财产；
- 组织和/或管理层（包括关键人员的变更）；
- 联系地址和场所；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包括已策划的变更。

此外，客户应将与管理体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投诉以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形成文件，并在审核时提供这些信息。

尽管 TSC 通常会通知客户应进行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但客户也有责任在每 12 个月周期内到期前至少三（3）个月提出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请求，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B2-6.3 应适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变更，并考虑过渡期。

B2-6.4 一体化管理体系应允许对其中每个体系的特定因素进行识别。

模块 C2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TÜV SÜD MS) 服务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以下条款和条件（模块 C2）作为模块 A 和 B 的补充或修订：

本 TCVVR 的以下模块适用于 TÜV SÜD MS 的服务。如有冲突，模块遵循以下优先顺序：

- 模块 C2 – TÜV SÜD MS 服务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 模块 B2 –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 如存在产品认证，需加上模块 B1 – 产品测试和认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 如存在审定与核查，需加上模块 B4 – 信息（宣称）的审定与核查服务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 模块 A – 通用条款和条件

客户受基础标准中的规定以及认可机构和/或方案/标准所有者的规定约束。

客户应获取方案/标准所有者实施的要求及其所有变更。

客户可通过以下网页获取关键要求（但未声明完整性）：

<http://www.tuvsud.com/ms-gtc-tcvvr>。

C2-1. -> A-3. 方案/标准所有者的符合性标志、徽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标志的使用

在相应的方案/标准所有者明确允许的符合性标志、徽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标志的使用范围内，客户应查阅其使用指南并严格遵守使用指南。客户应全权负责符合性标志、徽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标志的正确使用。TÜV SÜD MS 不授予方案/标准所有者的符合性标志、徽标或其他受保护标志的任何权利。

C2-2. -> A-4. 向/由认可机构、公共机构或方案所有者披露的信息

认可机构、公共机构或方案所有者有权在其网站、数据库或平台上公开认证相关的特定信息，例如客户的名称、范围和认证状态。

如果第三方机构（例如德国 DAkkS 或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 GFSI）承认标准需要披露某些认证相关信息，则认可机构、公共机构或方案所有者也有权披露这些信息。如适用标准或公共机构要求披露此类信息时，同样适用。

C2-3. -> A-1.8, B2-6.1 投诉/申诉

除 A-1.8 和 B2-6.1 外，以下条款也适用于 TÜV SÜD MS 提供的服务：

可通过以下在线表格提交关于 TÜV SÜD MS 提供的测试、认证、审定与核查服务的投诉和申诉：<http://www.tuvsud.com/en-ms-feedback>。

C2-4. 适用于以下服务的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

C2-4.1 -> B2-6.2 持有职业健康与安全认证的客户的告知义务

除了在本 TCVVR 的 B2-6.2 中规定的告知义务外，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别是根据 ISO 45001）的持有人还应将任何需主管部门参与的严重事件或违反 OHS 法规的行为通知 TÜV SÜD MS 的认证机构。除非标准规定更短的期限，持有人应即时（最迟在三（3）个工作日内）以文本格式作出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MS-PCM-SMS@tuvsud.com）。

C2-4.2 -> B2-6.2 持有食品/饲料认证的客户的告知义务

除了在本 TCVVR 的 B2-6.2 中规定的告知义务外，客户还应将任何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情况通知 TÜV SÜD MS 的认证机构。除非标准规定更短的期限，客户应即时（最迟在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将情况发送至 FoodAlarm@tuvsud.com。此类情况尤其包括产品召回、和/或与食品安全或其他法律问题相关的监管程序和/或法律诉讼。

C2-4.3 -> B2-6.2, C2-4.2 持有 GMP+认证的客户的告知义务

依据 GMP+ 标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如果发现与饲料有关的影响饲料和/或食品安全的迹象或察觉到的事实，例如超出了不良物质的最大允许水平、或参与者无法控制的饲料安全相关的其他不合格或违规行为，且对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影响，则客户应在确认污染后 12 个小时内向 TÜV SÜD MS（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oodAlarm@tuvsud.com）和 GMP+ International（通过填写 www.gmpplus.org 网站上的预警系统通知表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ews@gmpplus.org）提交 EWS（预警系统）报告。

C2-4.4 -> B2-6.2, C2-4.2 持有 FAMI-QS 认证的客户的告知义务

依据 FAMI-QS 标准，以下附加要求适用：

如果发生（疑似）饲料安全事件，客户应使用用于此目的的报告表通知 TÜV SÜD MS（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oodAlarm@tuvsud.com），并发送电子邮件至 notification@fami-qs.org 通知 FAMI-QS 秘书处。

C2-4.5 在德国交通部（KBA）的形式批准程序框架内，依据法规 (EU) No 2018/858、法规 (EU) No 167/2013、法规 (EU) No 168/2013、1958 年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协定书和德国道路交通法（StVZO）中规定的批准相关要求进行的符合性评估

依据 KBA 标准，以下附加要求适用：

TÜV SÜD MS 可将每个程序的相关内容/结果通知 KBA。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KBA 证书修改和/或 KBA 验证证明的颁发、缩小（时间或内容）、变更、暂停、到期、废止或撤销；
- 发现被审核客户存在未满足批准相关要求的严重不符合，除非被审核客户立即实施有效且充分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最终拒绝颁发的 KBA 证书修改和/或 KBA 验证证明。

C2-4.6 依据德国就业促进认证和批准条例（Akkreditierungs- und Zulassungsverordnung Arbeitsförderung, AZAV）开展的认证

对每个课程和研讨课的批准，还应遵守本 TCVVR 的 B1 部分和 ISO/IEC 17065 的产品认证要求。